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首期授予的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进行了核实，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张海岸、宋雪山、曾启明

2016年3月25日